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林美玲

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相對人 林美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林美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張魯懿

05 相 對 人 呂秀霞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

1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13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15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16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17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18 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19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20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
21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2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3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0 組意見參照)。

31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01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03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即永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05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6 三、查：

0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08 解，嗣於113年1月4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9 （即永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1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5號調
11 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14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5 產資料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6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
17 至26頁、本院卷第19至31、2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
18 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71頁），是認本
19 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0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承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展公
21 司）擔任工廠工作，每月薪資為3萬元，每月另有駐外（東
22 埔寨）加給美金610元，依目前匯率共約5萬元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61、539頁），業據提出承展公司工作證明書為證據
24 （見本院卷第475頁），為可採信。又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
25 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見
26 調字卷第15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
27 （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1.2
28 倍=19,6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
29 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30 （四）依本件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約為4萬9,520元（匯率按新臺
31 幣32元兌1美元計算之），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萬9,680元

01 後，尚餘2萬9,840元，再依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
02 結果，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共145萬4,904元，並依最大債權
03 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180期，利率4.97%，按月
04 償付1萬1,483元（見調字卷第71頁），綜加計入民間債權人
05 債權總額225萬元（見本院卷第62頁，又保單借款依法得於
06 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抵償欠款，故不予計入，附此敘
07 明），須按月償付2萬9,240元（即145萬4,904元+225萬
08 元，再以180期、利率4.97%按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仍
09 在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又聲請人現年63歲
10 （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7頁），雖將屆法定
11 強制退休年齡65歲，然無證據足以證明聲請人屆退休年齡後
12 即生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如退休後發生勞動能力或收入狀
13 況下降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即得再持以聲請債務清理），
14 且聲請人因遭受詐騙而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合計214萬7,410元
15 得請求（見債務人清冊，本院卷第31頁），又該詐騙集團部
16 分成員已經檢察官起訴（見起訴書，本院卷第33至40頁），
17 並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無法藉由民事訴訟求償之情形，且
18 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稱：伊已與其中一名被告和解，和解
19 金額為22萬元，分期按月給付6,000元，就其他被告伊有提
20 附帶民事訴訟，尚待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540頁），是無
21 從認定上開債權無實現之可能，並酌聲請人財力（名下無不
22 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1頁；
23 動產汽車1台已於112年9月4日無償過戶予兒子，見過戶證明
24 書，本院卷第65頁；保單價值準備金約54萬餘元，見人壽公
25 司查詢資料，本院卷第401、405、413、415頁），綜合判斷
26 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8 動，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31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廖宇軒